

【保良局美術教育質素圈評估及積點獎勵計劃】

各位家長：

保良局鼓勵學生參與各類美術活動，發展其美術潛能，於全校實施【視藝積點獎勵計劃】；並於一至四年級實施【美術教育質素圈評估及獎勵計劃】。本計劃所包括的獎勵項目簡述如下：

- (1) **比賽積點獎勵** – 學生參加校內或校外美術比賽（由學校安排或學生自行參與），並根據比賽所屬地區及比賽成績給予不同的積點獎勵：

	參加者所屬地區範圍組別				參加者所屬地區範圍組別：
	A組	B組	C組	D組	
冠軍	積點 90	積點 60	積點 40	積點 20	A組：全球、全國、全省
亞軍／季軍	積點 60	積點 40	積點 20	積點 10	B組：全港
優異獎、良好獎、 入圍獎、嘉許獎等	積點 30	積點 20	積點 10	積點 5	C組：區域、社區、局內中小學 D組：校內（個人）
安慰獎、參與獎、 入圍獎等	不給予積點				若學生在多於一次校內比賽中獲獎，則只以其成績最高的一次給予上表D組積點獎勵。

- (2) **課程積點獎勵** – 學生參加校內或校外美術小組創作活動或訓練課程(由學校舉辦及安排者)，並根據學生所參與的活動或課程所為期月數，給予不同的積點獎勵。

共為期月份數	1 個月或以下	1 至 6 個月	6 個月以上
獲積點數	積點 3	積點 5	積點 7

* 小組創作活動／訓練課程：同一班內每名導師教導的學生人數不多於 20 人。

- (3) **校內視藝作品成績及期考成績（一至四年級）** – 根據學生平日視藝作品分數及期考成績作為評估分數，輸入有關的分數於電腦系統內，計算所獲積點數目。

- (4) **增值獎勵** – 學生在該學年由上面(1)至(3)項所獲的積點總數，若比上年度所獲積點總數為多，即獲額外「增值」積點獎勵(一年級學生除外)。

積點增值數量	10 - 29	30 - 59	60 或以上
獲積點數	積點 3	積點 5	積點 10

* 表現優異的學生將依其累積積點總數，獲頒以下獎勵：

累積積點	頒發機構	獎項	獎品
40-59 個	本校	校內優異	獎狀
60 - 119 個	保良局	銅獎	獎狀、銅校徽一枚
120 - 239 個	保良局	銀獎	獎狀、銀校徽一枚
240 以上	保良局	金獎	獎狀、金校徽一枚

校長： 
(李詠琴)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家長閱後簽署： _____

日 期： _____